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楊玉嬌  
電話：02-7736-6006  
Email：jojoyang@mail.moe.gov.tw

電子公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0400290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政部書函、修正草案總說明(1040029043\_Attach1.pdf、  
1040029043\_Attach2.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財政部研擬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10  
條、第19條之1預告修正草案(含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  
照表)，如有相關意見，請於104年3月12日前逕復該部，  
請 查照。

說明：依據財政部104年3月4日台財促字第10425503470號書函辦  
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秘書處(均含附件)

104/03/11  
08:32:54

擬辦：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

劉明輝 廖明暉

秘書室 莊宗憲

104. 3. 16

教授兼總務處 鄭義榮  
採購組組長

教授兼總務處 一由

楊玉嬌

104. 3. 16

總  
務  
處



裝

訂

線

收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  
國西路2號  
聯絡人：邱建榮  
電 話：02-23228457  
Email：cjchiu@mail.mof.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04255034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O000639\_1\_041704171133.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9  
條之1預告修正草案(含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  
於本(104)年3月12日前函復意見，無意見者免復，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文化部、勞動  
部、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  
兵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財政部法制處

104/03/04  
18:20:44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六條明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本法施行細則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嗣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三日修正施行。

茲為利民間參與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之保存工作，以減輕眷改基金財政負擔，併同檢討擴大文教設施之適用範圍；另為健全漁港區域內遊艇遊憩專用區域之發展，並引進民間資金參與該專用區設置修造船廠，以提升漁港服務水準增進公共利益，爰擬具本細則第十條、第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依法指定之遺址、自然地景」、「依法登錄之聚落、文化景觀」、「國軍老舊眷村及其相關設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相關設施」為本法之文教設施。(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增列漁港區域內遊艇遊憩專用區域之修造船廠為本法之農業設施。(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文教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p> <p>一、公立文化機構及其設施。</p> <p>二、公立學校、公立幼兒園及其設施。</p> <p>三、社會教育機構及其設施。但不包括體育場所。</p> <p>四、依法指定之古蹟、<u>遺址、自然地景及其設施。</u></p> <p>五、<u>依法登錄之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及其設施。</u></p> <p>六、<u>國軍老舊眷村及其相關設施。</u></p> <p>七、<u>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文化、教育機構及其設施，或具文化、教育、科學、藝術功能之解說、訓練、展演、研發、住宿等相關設施。</u></p>	<p>第十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文教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p> <p>一、公立文化機構及其設施。</p> <p>二、公立學校、公立幼兒園及其設施。</p> <p>三、社會教育機構及其設施。但不包括體育場所。</p> <p>四、依法指定之古蹟、<u>登錄之歷史建築及其設施。</u></p> <p>五、<u>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文化、教育機構及其設施。</u></p>	<p>一、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於第四款增列依法指定之遺址、自然地景，原第四款歷史建築移列第五款，並增列依法登錄之聚落、文化景觀。</p> <p>二、為利民間參與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之保存工作，以減輕眷改基金財政負擔，增訂第六款「國軍老舊眷村及其相關設施」。</p> <p>三、原第五款移列第七款。另基於文教設施類型日益多元化(如文教會館、文化園區等)，已不限於文化、教育機構及其設施，爰增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相關設施，以應實需。</p>
<p>第十九條之一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所稱農業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p> <p>一、依畜牧法規定設置符合屠宰場設置標準之畜禽屠宰場及其相關設施。</p> <p>二、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規定設置之農產品批發市場及其相關設施。</p> <p>三、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p>	<p>第十九條之一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所稱農業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p> <p>一、依畜牧法規定設置符合屠宰場設置標準之畜禽屠宰場及其相關設施。</p> <p>二、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規定設置之農產品批發市場及其相關設施。</p> <p>三、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p>	<p>為健全漁港區域內遊艇遊憩專用區域之發展，並引進民間資金參與該專用區設置修造船廠，以提升漁港服務水準增進公共利益，爰於第七款第三目增訂修造船廠設施。</p>

設置之農業科技園區或補助設立之地方農業科技園區及其相關設施。

四、依國際或輸入國防疫檢疫標準或規定，及防疫檢疫技術原理設置之動植物及其產品之防疫檢疫相關設施。

五、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之服務、育樂及區內與聯外運輸等相關設施。

六、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農業推廣、訓練、展示、加工等之多功能農業推廣、生產及運銷設施。

七、漁港區域內之下列各項設施：

(一)漁業附加價值作業設施，含活魚儲運、冷凍倉儲、魚貨加工等必要設施。

(二)遊客住宿、餐飲服務、文物展覽及相關海洋遊憩、教育設施等多元化相關設施。

(三)遊艇遊憩專用區域之遊艇碼頭、修

設置之農業科技園區或補助設立之地方農業科技園區及其相關設施。

四、依國際或輸入國防疫檢疫標準或規定，及防疫檢疫技術原理設置之動植物及其產品之防疫檢疫相關設施。

五、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之服務、育樂及區內與聯外運輸等相關設施。

六、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農業推廣、訓練、展示、加工等之多功能農業推廣、生產及運銷設施。

七、漁港區域內之下列各項設施：

(一)漁業附加價值作業設施，含活魚儲運、冷凍倉儲、魚貨加工等必要設施。

(二)遊客住宿、餐飲服務、文物展覽及相關海洋遊憩、教育設施等多元化相關設施。

(三)遊艇遊憩專用區域之遊艇碼頭及相關必要設

<p><u>造船廠及相關必要設施。</u></p> <p>八、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規定設置之動物收容處所及其相關設施。</p>	<p>施。</p> <p>八、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規定設置之動物收容處所及其相關設施。</p>	
---	---	--